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学红（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王梅远（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义勇

报告编写人：陈蕾

建设单位：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REDACTED]289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4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6	主要设备	14
3.7	公用工程	15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排污口规范化	18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噪声监测	28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措施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固体废物评价	33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3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3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4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6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0
12.1	结论	40
12.2	建议	42
13	附件	4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406-321081-89-01-526234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03MA26KH1LXQ001W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租赁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申报《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	粉末冶金制品	200 吨/年	200 吨/年	4800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2)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29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 \leq 120 吨/年，COD \leq 0.0288 吨/年，NH₃-N \leq 0.0024 吨/年，TP \leq 0.0004 吨/年，TN \leq 0.0036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

新集镇位于仪征市东部，是风景秀丽的仪征“迎客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沪、宁、扬、镇等城市群带上的一座新兴工贸城镇，镇区距扬州 10 公里、南京 60 公里、镇江 20 公里，处于宁镇扬产业带的接合点，是宁镇扬经济板块的核心区。京沪线、沪宁线、宁通线等多条高速公路会聚于此，宁启铁路、沿江高等级公路穿境而过，紧邻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仪征火车站、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仪征港、仪化港、仪征汽车工业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建设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2	环评	2024 年 11 月编制《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新增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动工；2025 年 10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3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60t/a	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污水排放口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5m ² ）	新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5m ²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生产车间平面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扬州华上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再西侧为青春路；北侧为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和扬州工匠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再北侧为空地。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4810.641	3578206.326	印庄, 约 6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	南侧	381
	714519.213	3578389.366	徐庄, 约 195 人			西南侧	155
	714244.489	3578571.578	蔡庄, 约 110 人			西北侧	318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	小龙涧	东侧	290m	小型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长江	南侧	9.2km	大型	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NW	4800	/	该区域内包括月塘镇境内的魏井村、长兴村、山郑村、东风村、乌山村和大营村；马集镇境内的秦桥村、新民村、爱国村、蔡湖村和方营村等 5 个村；大仪镇境内的河北村、双涧村、老坝村、香沟村和张家村 5 个行政村（不包含区域内香沟社区 0.12 平方公里）；陈集镇境内的高集村、大房村、友好村、刘云村、杨庄村汪营村、开建村、立新村和沙集村。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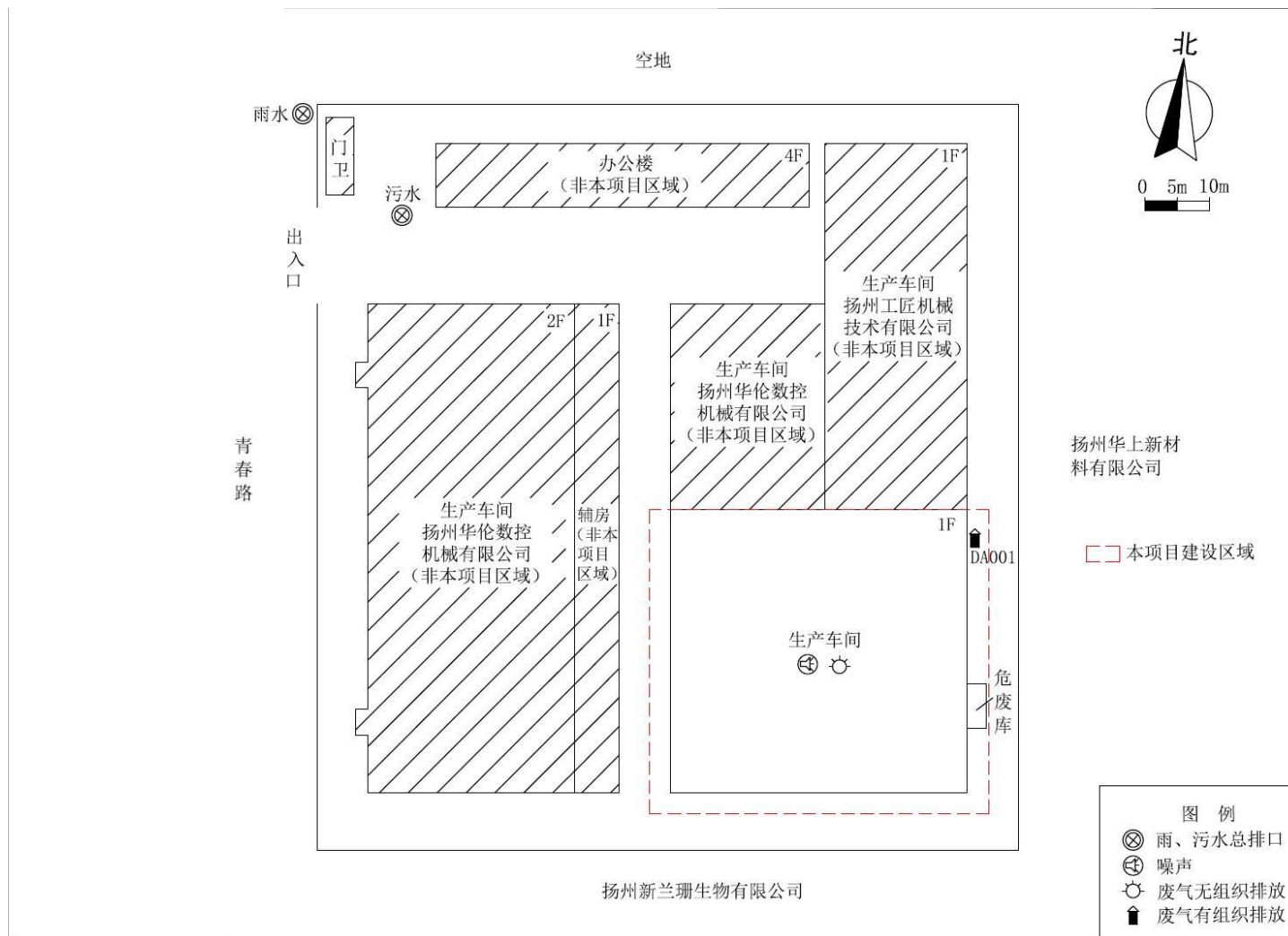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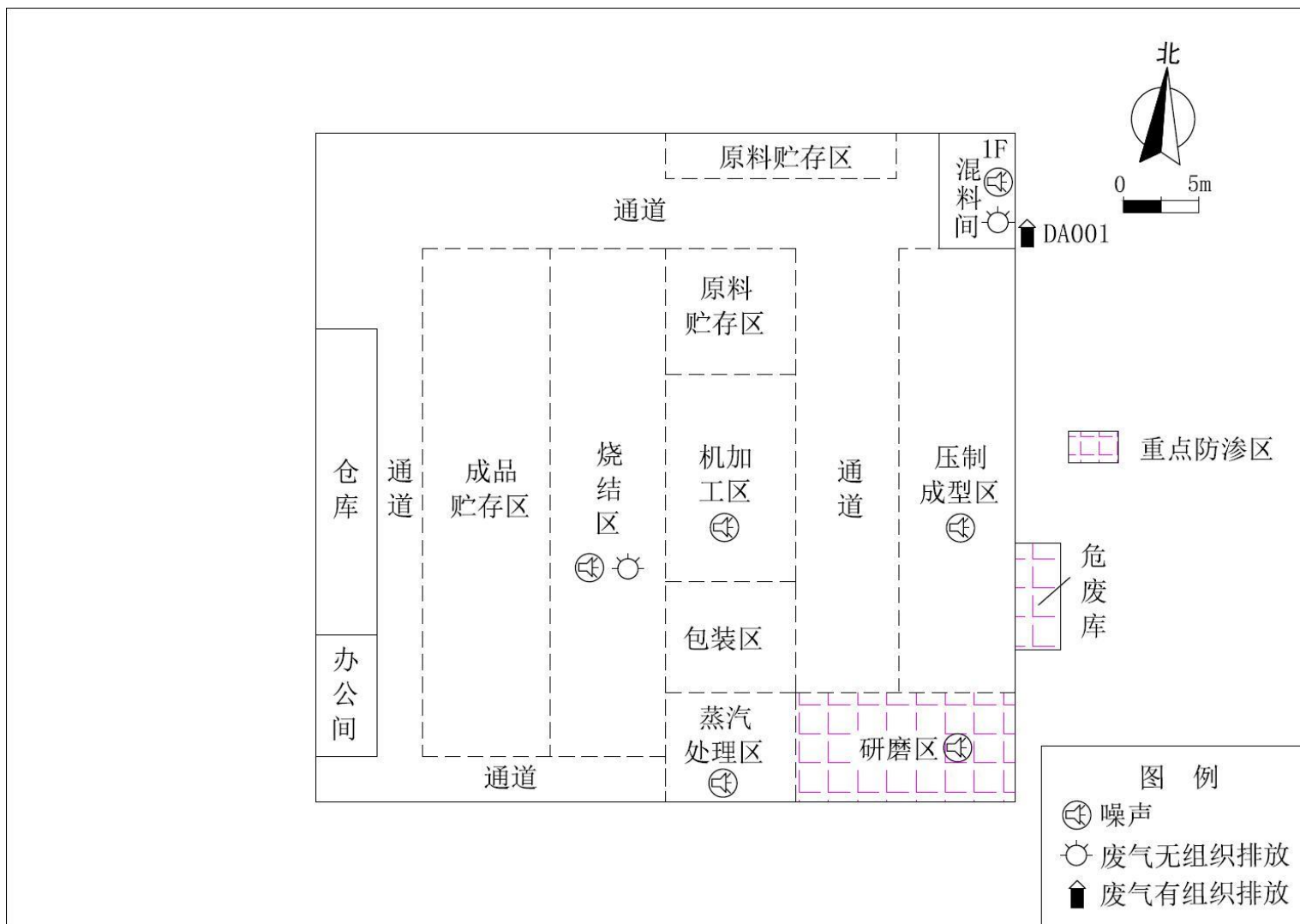


图 3.3-3 生产车间平面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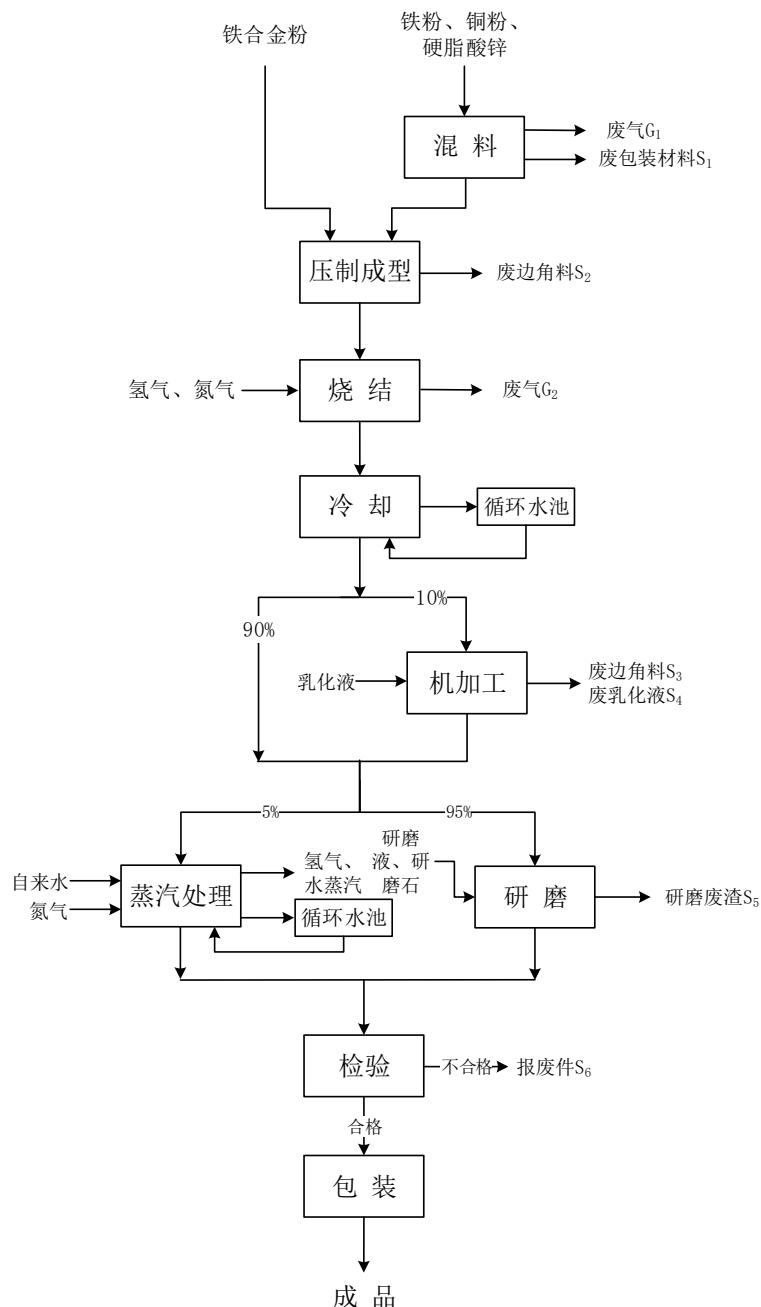


图 3.4.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产品外购铁合金粉原料直接进入下道压制成型工序，部分产品需将外购的铁粉、铜粉、硬脂酸锌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比，称重后投料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约 30 分钟，混料过程产生含粉尘废气 G_1 和废包装材料

料 S₁。

(2) 压制成型：将外购的铁合金粉或者自行混料后的合金粉末，进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按照产品的规格使用相应的模具，压制成型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₂。

(3) 烧结、冷却：将压制成型后的坯件放入步进式网带烧结炉进行烧结，烧结炉开启关闭时段采用气瓶供应内部充氮气保护，烧结炉正常运行时段采用直接外购气瓶供应的氢气，氮气租赁厂区南侧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液氮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氢气燃烧作为烧结炉火帘以阻隔空气，避免空气通过炉口进入烧结炉内高温条件下引起零部件表面氧化；烧结工序电加热温度约为 650~1120℃，坯件在烧结炉内停留时间约为 3 小时，烧结完毕的坯件出烧结炉后，在烧结炉后段设夹套水进行间接冷却，以降低坯件的温度，冷却水通过外部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烧结过程产生含粉尘废气 G₂。氢气燃烧尾气中主要为 H₂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计入废气范畴。

(4) 机加工：烧结后少量工件（约占总量的 10%）需要进行机加工，大部分工件（约占总量的 90%）直接进入下道工序，通过台式钻攻两用机等将烧结后工件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性状要求，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₃ 和废乳化液 S₄。

(5) 蒸汽处理：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烧结后少量工件（约占总量的 5%）需要进行蒸汽处理，蒸汽处理设备通过设备自带的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将自来水制备成蒸汽，蒸汽的过热温度为 570℃，蒸汽压力 0.35-0.55MPa，蒸汽处理设备将高温高压的水蒸气喷射在零部件表面，过程中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在表面发生如下反应：



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四氧化三铁保护层，使产品获得更高的强度和硬度并提高耐腐蚀性，产生的少量氢气、水蒸气，不计入废气范畴。

蒸汽处理炉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外部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6) 研磨：烧结后的工件约 95%通过光饰研磨机采用湿磨方式对工件进行精细研磨加工，研磨过程需使用研磨液和研磨石，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渣 S₅。

(7) 检验：将蒸汽处理后的或者研磨后的工件通过千分尺、硬度计等检验设备进行外观尺寸、硬度、强度等物理性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后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作为报废件 S₆ 处理。

(8) 包装入库：将完成的最终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混料、烧结工序含粉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烧结工序含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压制成型、机加工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检验	报废件	报废件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混料、烧结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铁合金粉	吨/年	100	1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铁粉	吨/年	97.2	97.2	
3	铜粉	吨/年	1.8	1.8	
4	硬脂酸锌	吨/年	1.0	1.0	
5	液氮	吨/年	60	60	
6	氢气	吨/年	8	8	
7	润滑油	吨/年	0.17	0.17	
8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10	研磨液	吨/年	0.51	0.51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	2	4	+2
2	粉末成型机	MJ50	1	1	+3
		HPP-60F	2	2	
		MJ100	1	1	
		FK-6	1	1	
		MJ60	1	2	
		FY250	2	1	
		/	0	3	
3	双锥高效混合机	/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烧结炉	/	1	1	
5	蒸汽处理炉	STF-1200	1	1	
6	车床	/	1	1	
7	光饰研磨机	/	2	2	
8	空压机	/	1	1	
9	冷却塔	/	1	1	
10	硬度计	/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新集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4 冷却循环水

建设项目烧结炉后段水冷却装置对烧结后工件和蒸汽处理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降低温度后回用，厂区南侧设置 1 座冷却循环水池，水池容积约为 5m^3 ，循环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

3.7.5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配备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为 $3.0\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7.6 特种气体

建设项目所用氮气租赁厂区南侧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液氮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氢气采用钢瓶气瓶组供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 粉末成型机由 8 台调整为 11 台，以满足不同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化的需要，总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产能不变；新增 2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 厂区内计划建设 1 座容积为 15m^3 的液氮储罐以满足生产用氮气的需求，实际建设过程中，氮气租用南侧一墙之隔的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氮气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其氮气供应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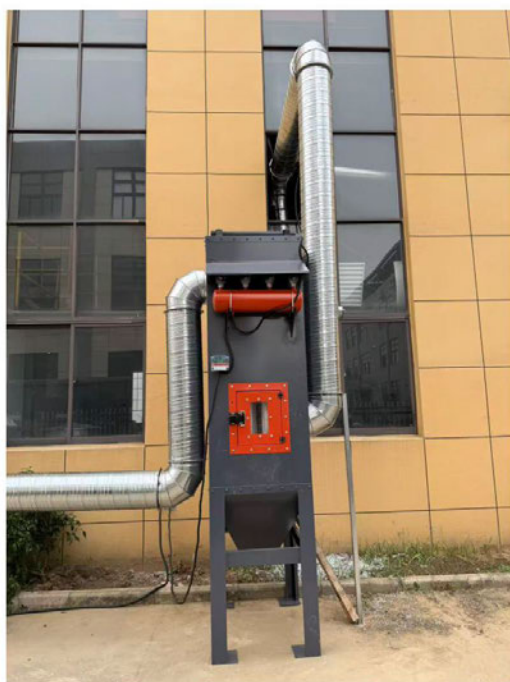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建设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排气筒 (DA001)

图 4.1-1 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①混料、烧结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光饰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0		
3	报废件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0		
4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混料、烧结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3		
9	研磨废渣	研磨	危险废物	900-200-08	0.2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 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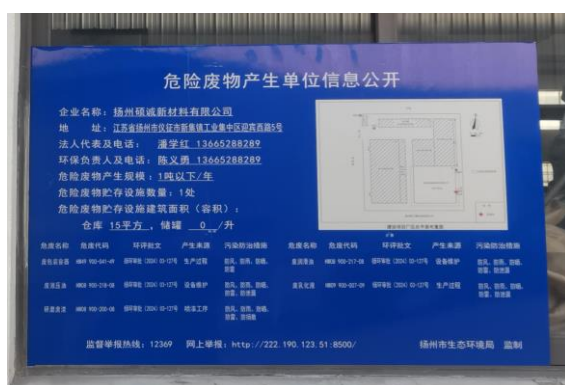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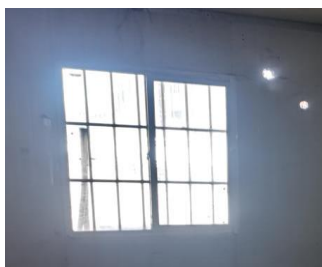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窗。



导流槽



收集孔



通风窗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规章责任制度



台秤、灭火器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5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设计风量约 4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 4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制，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污水排放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光饰研磨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 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 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渣、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边角料			
		报废件			
		废除尘滤材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研磨废渣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高温烧结环节、危废管理、风险物质等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9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120 吨/年，COD≤0.0288 吨/年，NH ₃ -N≤0.0024 吨/年，TP≤0.0004 吨/年，TN≤0.0036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混料、烧结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5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3.6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研磨区、液体原料贮存区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4.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29 吨。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 吨，COD ≤ 0.0288 吨，NH ₃ -N ≤ 0.0024 吨，TP ≤ 0.0004 吨，TN ≤ 0.0036 吨。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你公司要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开展粉尘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中标准，同一标准项数值不同情况下从严执行，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 $\leq 0.25\text{mg/L}$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混料、烧结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0.029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 \leq 120 吨/年，COD \leq 0.0288 吨/年，NH ₃ -N \leq 0.0024 吨/年，TP \leq 0.0004 吨/年，TN \leq 0.003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混料、烧结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	颗粒物(采用低浓度分析方法)、烟气参数	2	共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共 2 天, 每天 3 次

7.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项目区域噪声昼、夜间进行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11.14	DA001：混料、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2	3271	0.112	达标
			第二次	30.0	3317	9.95×10 ⁻²	达标
			第三次	28.7	3388	9.72×10 ⁻²	达标
	DA001：混料、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	3403.163	4.42×10 ⁻³	达标
			第二次	1.5	3449.201	5.17×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3467.548	4.16×10 ⁻³	达标
2025.11.15	DA001：混料、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4	3188	9.05×10 ⁻²	达标
			第二次	32.3	3165	0.102	达标
			第三次	29.0	3307	9.59×10 ⁻²	达标
	DA001：混料、 烧结工序废气处理 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	3288.301	3.95×10 ⁻³	达标
			第二次	1.4	3269.037	4.58×10 ⁻³	达标
			第三次	1.2	3438.511	4.13×10 ⁻³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5.11.1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2	0.304	0.314	0.302
		第二次	0.195	0.299	0.315	0.311
		第三次	0.187	0.310	0.292	0.301

2025.11.15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2	0.296	0.308	0.303
		第二次	0.184	0.295	0.301	0.294
		第三次	0.189	0.301	0.313	0.297
标准值	颗粒物 (mg/m 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1月14日~15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11.14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5:07-15:36	55.2	23:12-23:42	44.8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3.1		44.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4.8		47.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7.0		46.9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2025.11.15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09:25-09:57	53.6	22:13-22:46	45.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2.7		45.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4.4		44.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4.0		45.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次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5-1。

表 9.4-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5.17×10^{-3}	1500	0.008	0.029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6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0		
3	报废件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2.0		
4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混料、烧结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0.03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3		
9	研磨废渣	研磨	危险废物	900-200-08	0.2		
10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压制成型、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3) 报废件

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报废件，年产生量约为 2.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除尘滤材

本项目除尘装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布袋除尘滤材，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混料、烧结工序除尘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年产生量约为 0.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研磨废渣

本项目研磨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研磨液等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² 的一般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等一般固废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压制成型、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检验	报废件	间断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间断	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混料、烧结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²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5m ²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研磨	研磨废渣				
生产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渣、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2024 年 11 月编制《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人负责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落实
3	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3.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3.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3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混料、烧结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中标准。	落实
3.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	落实

		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5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成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5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管理信息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
3.6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研磨区、液体原料贮存区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建设单位危废库、研磨区、液体原料贮存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3.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落实
3.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	/
4.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9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 吨, COD≤0.0288 吨, NH ₃ -N≤0.0024 吨, TP≤0.0004 吨, TN≤0.0036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4.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	落实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6	你公司要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求开展粉尘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	按要求开展涉粉尘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落实

	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7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是设备、供气方式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3)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三) 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光饰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

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渣、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颗粒物≤0.029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最大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008 吨/年，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081-89-01-5262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279954 32.3234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泰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泰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3MA26KH1LXQ001W			
	验收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项目新建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为 4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26KH1LX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	/	/	/	/	/	/	/	0.0288 t/a	/	+0.0288 t/a
	SS	/	/	/	/	/	/	/	/	/	0.0192 t/a	/	+0.0192 t/a	
	NH ₃ -N	/	/	/	/	/	/	/	/	/	0.0024 t/a	/	+0.0024 t/a	
	TP	/	/	/	/	/	/	/	/	/	0.0004 t/a	/	+0.0004 t/a	
	TN	/	/	/	/	/	/	/	/	/	0.0036 t/a	/	+0.0036 t/a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0.029 t/a	/	+0.029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 (6)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7)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8)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9)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10)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11)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编制合同；
- (12)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3)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4)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5)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6)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建设“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4】03-127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二：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26KH1LXQ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基础应用电子登
记系统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学红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住所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西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
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制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 照

登记机关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3月11日09时15分24秒由潘学红(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F4EAgXueMXveMbXaHCVR+A6tgvV93hCWuUPwcOw757u/rn0CIAoTgRQ49CyYhL8EHR3842NAKwAmGZe4D3oWtIUag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审备(2024)467号作废)

备案证号: 仪审备(2024)507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081-89-01-5262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 租赁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 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強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4-06-2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3-127号

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关于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 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在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

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混料、烧结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的标准限值。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六)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危废库、研磨区、液体原料贮存区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029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0 吨, COD ≤ 0.0288 吨, $\text{NH}_3\text{-N}$ ≤ 0.0024 吨, TP ≤ 0.0004 吨, TN ≤ 0.0036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要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开展粉尘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26KH1L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6KH1L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建设“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可形成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我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运行正常，混料机、烧结炉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八：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建设“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6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特此说明！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关于我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烧结炉后段水冷却装置对烧结后工件进行间接冷却，蒸汽处理炉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池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511-11-388

甲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 2025 年产生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05 吨/年、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0.1 吨/年、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0.03 吨/年、研磨废渣 HW08【900-200-08】0.2 吨/年、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1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甲方（盖章）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762318390

地址：
日期：2025/11/5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线立香
联系电话：136515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场扬天路 3 号
日期：2025/11/5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1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结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硕诚”）；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1、工作内容：

应急预案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它一般应建立在综合防灾规划上。其几大重要子系统为：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体系；体现综合救援的应急队伍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我公司若承接贵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一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编制完成《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编制完



成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4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扬州硕诚）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做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费）：人民币 [] 整（¥ []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各部分工作费用明细见下表。

表1 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费用统计及支付方式表

类别	工作任务类别	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环保 应急 预案	风险评价报告和应急预案 技术文本	[]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合同正式生效，取得环保应急预案备案通知书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乙方将最终纸质版材料交甲方存档。
	专家评审（包含参会专家的评审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评审全部环节费用）		
费用 合计	¥ [] 万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现场踏勘、技术编制、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原告所在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211400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330229488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城南支行		
	帐 号	32050174704200000484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潘学红	法人代表	187■■■■390
2	副总指挥	陈义勇	总经理	136■■■■289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俞大鹏	办公室主任	151■■■■298
4	应急处置组	潘亚	员工	173■■■■387
		赵志福	员工	159■■■■751
5	环保组	周桂香	员工	159■■■■408
6	应急保障组	张德福	员工	152■■■■07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潘亚 17[]387 赵志福 159[]751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3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32 个	生产车间、原料库、 危废库等	
		消火栓	/	1 个	厂区室外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4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4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 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4 顶		
		防护服(衣、 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30 双		
	应急 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 灯	/	2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	

二〇二五年年度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5年11月14日10:00时开始,模拟油墨桶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目镜、油墨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仪征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5年11月14日

演练指挥：陈义勇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0: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防护口罩、眼罩、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0: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0: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0:10—10: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0:30—10: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0:50—11: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1:00—11: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2025年度环境应急演练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演练模拟



危废入库



演练总结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 2025. 11. 14

演练时长: 2h

演练对象: 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 危化品泄漏

演练内容: 演练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陈文勇

王世

程江华

高双英

周桂香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 陈文勇

审核人: 陈文勇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5年11月14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020340420

检测报告

创太(2025)环(验)0301007

正本

项目名称: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665288289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11月15日	检测周期	2025年11月14日-11月29日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付建涛、崔为扬、张浩杰、骆剑铭、易飞、王天麟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烟气参数（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3-8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备注	1.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2. 现场采样设备信息详见附件2。		

报告编制人：高亚楠

复核人：齐妍

授权签字人：陈明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代)	CT-XH-125、 CT-XH-126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排气流速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代)	CT-XH-125、 CT-XH-126	/
	排气温度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排气中水分含量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检定) AWA5688型	CT-XH-05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T-XH-054	/

二、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4)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18.2	18.3	18.3	
烟气湿度	%	1.80	1.80	1.80	
烟气流速	m/s	13.90	14.10	14.4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271	3317	3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2	30.0	28.7
	排放速率	kg/h	0.112	9.95×10^{-2}	9.72×10^{-2}
备注	/				

续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4)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湿度	%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4.3	14.5	14.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403.163	3449.201	3467.54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2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5.17×10 ⁻³	4.16×10 ⁻³
备注	/				

续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5)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17.4	17.5	17.5	
烟气湿度	%	1.90	1.80	1.80	
烟气流速	m/s	13.50	13.40	14.0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88	3165	33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32.3	29.0
	排放速率	kg/h	9.05×10^{-2}	0.102	9.59×10^{-2}
备注	/				

续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0.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5)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烟气湿度	%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3.8	13.7	14.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288.301	3269.037	3438.51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2
	排放速率	kg/h	3.95×10^{-3}	4.58×10^{-3}	4.13×10^{-3}
备注	/				

表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4)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2	195	187
C2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4	299	310
C3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14	315	292
C4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2	311	30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1.15)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2	184	189
C2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96	295	301
C3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8	301	313
C4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3	294	297
备注	/				

2.噪声检测结果

表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昼间: 2025.11.14 15:07-15:36 夜间: 2025.11.14 23:12-23:42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11.14	晴	2.5	2.6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	/	55.2	44.8
N2 南厂界	/	53.1	44.8
N3 西厂界	/	54.8	47.1
N4 北厂界	/	57.0	46.9
测量时间	昼间: 2025.11.15 09:25-09:57 夜间: 2025.11.15 22:13-22:46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11.15	晴	2.4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	/	53.6	45.1
N2 南厂界	/	52.7	45.3
N3 西厂界	/	54.4	44.9
N4 北厂界	/	54.0	45.0

三、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11.14-11.15



东南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四、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5.11.14	16	102.5	70	2.5	东南	晴
	15	102.5	71	2.6	东南	晴
	14	102.6	72	2.6	东南	晴
2025.11.15	13	102.3	86	2.4	东南	晴
	14	102.2	84	2.4	东南	晴
	16	102.2	82	2.5	东南	晴

-----报告结束-----

附件 2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CT-XH-053
声校准器	AWA6221B	CT-XH-05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T-XH-055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湿度)	DYM3 型	CT-XH-05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T-XH-1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 代)	CT-XH-1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	CT-XH-13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	CT-XH-1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	CT-XH-13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	CT-XH-138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从事合金粉末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建设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申报《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6-321081-89-01-526234。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申报《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4】03-127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10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35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60t/a	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5m ² ）	新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5m ²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p>有组织废气： 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铁合金粉	吨/年	100	1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铁粉	吨/年	97.2	97.2	
3	铜粉	吨/年	1.8	1.8	
4	硬脂酸锌	吨/年	1.0	1.0	
5	液氮	吨/年	60	60	
6	氢气	吨/年	8	8	
7	润滑油	吨/年	0.17	0.17	
8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9	乳化液	吨/年	0.05	0.05	
10	研磨液	吨/年	0.51	0.51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	2	4	+2
2	粉末成型机	MJ50	1	1	+3
		HPP-60F	2	2	
		MJ100	1	1	
		FK-6	1	1	
		MJ60	1	2	
		FY250	2	1	
	/	0	3		
3	双锥高效混合机	/	1	1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烧结炉	/	1	1	
5	蒸汽处理炉	STF-1200	1	1	
6	车床	/	1	1	
7	光饰研磨机	/	2	2	
8	空压机	/	1	1	
9	冷却塔	/	1	1	
10	硬度计	/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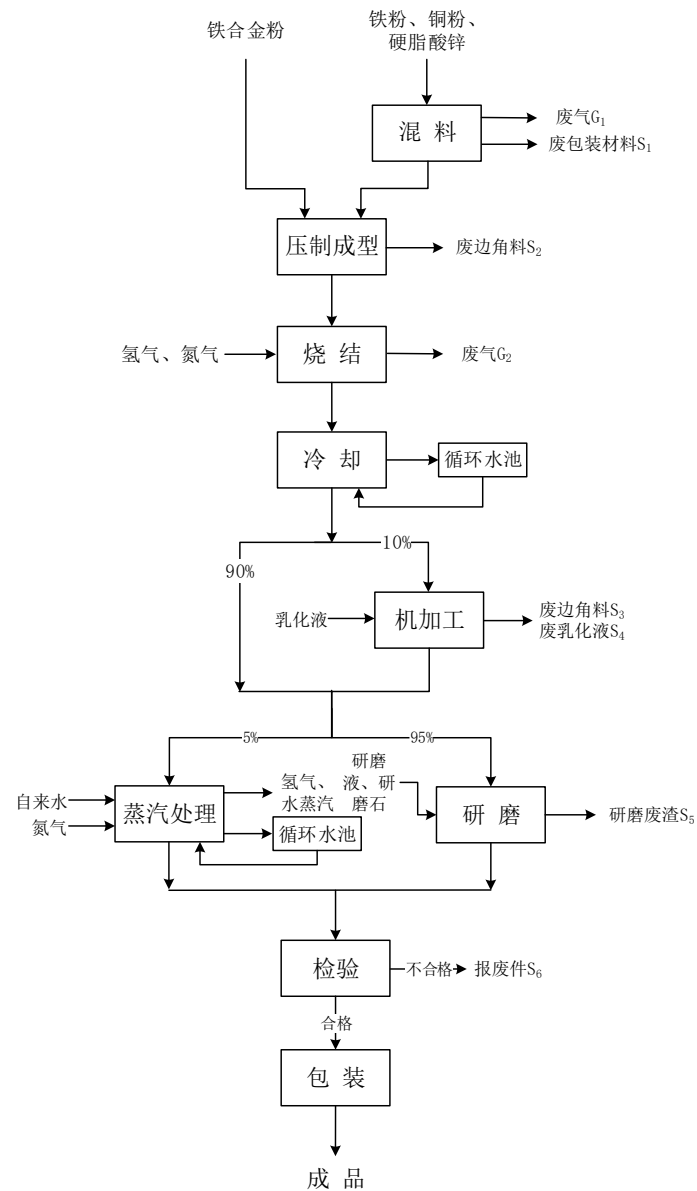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产品外购铁合金粉原料直接进入下道压制成型工序，部分产品需将外购的铁粉、铜粉、硬脂酸锌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比，称重后投料进入混料机，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约 30 分钟，混料过程产生含粉尘废气 G₁ 和废包装材料 S₁。

(2) 压制成型：将外购的铁合金粉或者自行混料后的合金粉末，进入压制机进行压制成型，按照产品的规格使用相应的模具，压制成型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₂。

(3) 烧结、冷却：将压制成型后的坯件放入步进式网带烧结炉进行烧结，烧结炉开启关闭时段采用气瓶供应内部充氮气保护，烧结炉正常运行时段采用直接

外购气瓶供应的氢气，氮气租赁厂区南侧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液氮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氢气燃烧作为烧结炉火帘以阻隔空气，避免空气通过炉口进入烧结炉内高温条件下引起零部件表面氧化；烧结工序电加热温度约为 650~1120℃，坯件在烧结炉内停留时间约为 3 小时，烧结完毕的坯件出烧结炉后，在烧结炉后段设夹套水进行间接冷却，以降低坯件的温度，冷却水通过外部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烧结过程产生含粉尘废气 G₂。氢气燃烧尾气中主要为 H₂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计入废气范畴。

(4) 机加工：烧结后少量工件（约占总量的 10%）需要进行机加工，大部分工件（约占总量的 90%）直接进入下道工序，通过台式钻攻两用机等将烧结后工件分别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械加工，从而实现不同的性状要求，部分机加工工序使用到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₃ 和废乳化液 S₄。

(5) 蒸汽处理：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烧结后少量工件（约占总量的 5%）需要进行蒸汽处理，蒸汽处理设备通过设备自带的蒸汽发生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将自来水制备成蒸汽，蒸汽的过热温度为 570℃，蒸汽压力 0.35-0.55MPa，蒸汽处理设备将高温高压的水蒸气喷射在零部件表面，过程中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在表面发生如下反应：



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四氧化三铁保护层，使产品获得更高的强度和硬度并提高耐腐蚀性，产生的少量氢气、水蒸气，不计入废气范畴。

蒸汽处理炉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外部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6) 研磨：烧结后的工件约 95%通过光饰研磨机采用湿磨方式对工件进行精细研磨加工，研磨过程需使用研磨液和研磨石，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渣 S₅。

(7) 检验：将蒸汽处理后的或者研磨后的工件通过千分尺、硬度计等检验设备进行外观尺寸、硬度、强度等物理性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后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作为报废件 S₆ 处理。

(8) 包装入库：将完成的最终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混料、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光饰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渣、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粉末成型机由 8 台调整为 11 台，以满足不同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化的需要，总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产能不变；新增 2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厂区内计划建设 1 座容积为 15m³ 的液氮储罐以满足生产用氮气的需求，实际建设过程中，氮气租用南侧一墙之隔的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氮气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其氮气供应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12月9日，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太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5号，租赁扬州华伦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粉末成型机、烧结炉、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编制《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1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3-127号）。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成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现有职工人数10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时基数4800小时。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变动：

（1）粉末成型机由8台调整为11台，以满足不同细分产品规格差异化的需要，

总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产能不变；新增 2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 1 座容积为 15m³ 的液氮储罐不再建设，氮气租用南侧一墙之隔的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氮气储罐，管道接入本项目厂区，其氮气供应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及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厕所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二) 废气

项目混料、烧结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烧结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光饰研磨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除尘滤材、粉尘，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研磨废渣、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 15m² 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 其他环保措施

- 1、2025 年 10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3MA26KH1LXQ001W)。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

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15 日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创太（2025）环（验）0301007】，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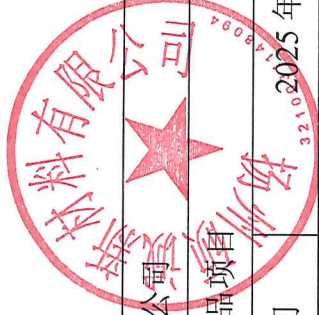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陈强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66528828
2				
3	纪孝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4	李得宝	扬州市科协	工程师	13852168818
5				
6	王应文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94351700
7	陈蕊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1397763
8	柏柳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4089004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混料、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4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 9 日，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00 吨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扬州硕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